

#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教育局

平财预〔2019〕240号

---

##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改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教〔2018〕111 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平财预〔2018〕827 号）要求，现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城



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2612.64 万元，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502 - 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政策，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县（市、区）应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豫政〔2016〕29 号）规定的经费分担办法，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并及时拨付到学校；政策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资金缺口，按照隶属关系，由学校所在县（市、区）本级财政、教育部门统筹解决。

二、县（市、区）应规范资金调拨下达，免费教科书、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和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按豫财教〔2017〕16 号文件规定办理调拨。

三、县（市、区）应按照“中小学校预算以校为基本编制单位”的要求，及时编制、批复并公开学校年度预算；教学点经费在预算中单列，并足额拨付用于教学点教育教学。

四、县（市、区）应按照《河南省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4 号）有关要求，健全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预算办理各项支出，指导监督学校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经费规范安全。同时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制定项目具体绩效目

标，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此项资金委托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监督管理。

附件：2019 年第三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明细表



平顶山市教育局  
2019年6月14日





---

抄送： 本局预算执行科、 监督办。

---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

# 2019年第三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城乡公用经费 （市级）
平顶山市	2612.64
市直	413.12
新华区	179.68
卫东区	143.36
石龙区	34.4
湛河区	165.28
新城区	64.24
高新区	33.52
宝丰县	499.6
叶  县	346.08
鲁山县	471.92
舞钢市	261.44

# 2019年市直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下达表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市 级
总计	413.12
市第三中学	35.04
市第六中学	19.28
市第七中学	22.48
市第八中学	6.72
市第九中学	29.68
市第十一中学	13.36
市第十二中学	10.88
市第十三中学	17.12
市第十四中学	28.08
市第十五中学	9.12
市第十六中学	20.08
市第四十中学	12.96
市第四十一中学	49.04
市第四十二中学	14.48
市第四十三中学	18.96
市第四十四中学	26.4
市第四十六中学	14.24
市实验中学	24.24
市育才中学	27.12
市特殊教育学校	12.32
体育运动学校	1.52